

(中文摘要)

美金一千億元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 ("EMTN Program")

債券持有人通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本通知之目的僅為提供相關訊息。本通知中之訊息內容係針對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所為，所參考之資訊並非完整，且日後亦可能變動。建議債券持有人如擬取得關於債券權利義務之相關建議，應另聘請獨立之顧問。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除對債券持有人寄發通知外，亦依荷蘭破產法公布各季公開報告。

1. 簡介

1.1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下稱「雷曼財務公司」）係一依荷蘭法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辦公室及公司登記地址均位於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雷曼財務公司係一由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已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規定聲請破產保護。雷曼財務公司亦已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經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宣告破產(in staat van faillissement)，並指定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先生為破產管理人(curator)（下稱「破產管理人」）。

2. 有關申報債權之訊息更新

2.1 雷曼財務公司於 EMTN Program 下所發行之連動債，均係由雷曼控股公司所保證。多數購買 EMTN Program 下所發行連動債之私人及公眾投資人，並非直接持有連動債債券，而係透過銀行或經紀商等中介機構享有經濟上利益。此等中介機構在 Euroclear Banking Brussels S.A./N.V.（下稱「Euroclear」）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下稱「Clearstream」）等設有電腦化交易系統之機構設有帳戶。

2.2 幾乎所有雷曼財務公司於 EMTN Program 下所發行之連動債係以主債券(global notes)之形式存在。所謂主債券，係指該等債券之法律上利益，實際上係透過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其他當地結算系統向市場發行。此等主債券通常由不同之

共同保管機構(common depository)所持有。

- 2.3 依荷蘭破產法，債權之法律上所有人得於破產程序申報債權。破產管理人正試圖建立一個債權認可程序，使各檔債券之（最終）受益人毋須各自申報債權，而係由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法律上持有人代表提出全部之債權申報。

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受益人目前毋須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

- 2.4 本通知作成時，地方法院尚未訂出：(1)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之日期及(2)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一旦地方法院決定申報債權之日期，破產管理人將及時先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惟法院應不會於2009年3月前決定申報債權之日。

- 2.5 關於由雷曼控股公司保證而涉及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程序之債券，破產管理人擬與雷曼控股公司就該等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申報債權之程序進行協調。關於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之更多資訊請參照<http://chapter.epiqsystems.com>（於「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Chapter 11」項下）。就破產管理人所知，於發出此通知時，關於雷曼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第11章下債權申報程序，美國法院尚未訂出債權申報截止日（Bar Date）。由於破產管理人對債券持有人所提供的訊息，主要限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程序，故債券持有人仍應定期瀏覽上述網頁，以取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之更新資訊。破產管理人不會另行就雷曼控股公司依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定之債權申報截止日寄發通知。

3. 對債券持有人之清償

- 3.1 應注意者，依荷蘭破產法之規定，破產管理人對債券持有人所為之所有清償，應於債權認可會議後，並經地方法院核准始得為之。亦即雷曼財務公司自宣告破產日起，不得且將來亦不會對其各發行計畫下之債券持有人（包括 EMTN Program）於該等債券到期時，為任何契約上之清償。

- 3.2 在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與破產管理人簽訂之協議中，若任何雷曼財務公司基於 EMTN Program，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系統所發行之債券已到期，或已至利息支付日，且寬限期限亦已屆滿時，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會於各自之系統中就該等債券標示「違約款項」（Defaulted of payment）。依多數債券之發行條件，上述寬限期為未支付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後之30日。

4. 債權申報

- 4.1 鑑於雷曼財務公司多種發行計畫之複雜性及多樣性，目前無法估定 EMTN Program 未清償款項之正確金額。破產管理人目前正在處理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9月

12日（營業結束時），即雷曼控股公司進入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程序前最後一交易日之資產負債表。關於此等債券之價值，破產管理人係依賴各檔債券所約定之計算代理機構之意見。EMTN Program之計算代理機構係由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擔任，惟該公司已於2008年9月15日於英國進入接管程序。

4.2 破產管理人將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下述第5.1條所提及之網頁，提供第一次公開報告。此公開報告包括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的附註中，亦包括雷曼財務公司基於各債券發行計畫（包含EMTN Program）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之清單。各檔債券將依其ISIN編碼排列。若債券持有人之債券ISIN編碼未被列於該資產負債表者，應寄發一封以「ISIN question」為標題之電子郵件至下述第5.2條所提及之電子郵件信箱。

5. 未來之通知

5.1 依荷蘭破產法之規定，破產管理人將透過結算機構之聯繫管道，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寄發通知，包括申報債權及計算債權之通知。此外，中介機構如銀行或經紀商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設有帳戶者，必須將該等通知轉達其所代表之最終受益人。所有通知內容，亦可從破產管理人之網頁取得（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另破產管理人對債權人分別於2008年9月23日及2008年10月8日所作出之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知，亦可於上述網頁取得。

5.2 其他關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之資訊，如各季公開報告，亦會於上述網頁公告。如網頁上有相關資訊，在寄發通知名單中之債券持有人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如債券持有人不在寄發通知名單中，得以「Register」為標題，寄送電子郵件至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以登錄名單。

5.3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亦可寄送電子郵件至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

地址：

Houthoff Buruma N.V.

收件人：Messrs. B. Verburgt 及 M.F. Horck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08年12月22日於阿姆斯特丹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